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 (第54號法律公告)

第5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以指明根據香港與美國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¹)以及相關議定書的若干條文而訂立的若干安排。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簽署交換協定。該協定奠定所需基礎,讓香港日後可應美國稅務當局的請求而與之交換關乎香港金融機構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將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下向美國申報的資料。具體而言,交換協定讓美國國家稅務局在訂明的情況下可向香港稅務局提出交換稅務資料的請求,反之亦然。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 B R 183/800-1-1/4/0 (C))所述,上述交換協定採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2年交換協定的範本。交換協定的要點包括——

¹ 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不同的是,交換協定是一種並不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 (a) 就關乎美國而言，交換協定涵蓋聯邦所得稅、與受僱工作及自僱有關的聯邦稅項、聯邦遺產稅及饋贈稅，以及聯邦工商稅。而就關乎香港而言，該協定涵蓋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
- (b) 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機制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的現有機制相同；及
- (c) 交換協定已採納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4. 此外，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明，政府當局不會答允任何就海外稅務調查的請求。此外，被請求方須承擔提供所需協助所產生的一般成本，而請求方須承擔所產生的非一般成本(如有的話)。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審議《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將引入的保障措施是否足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承諾，會按現行全面性協定的做法，在香港與交換協定夥伴簽訂的每項交換協定內提供相關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6. 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合規法案》將自2014年7月1日起實施，香港有必要適時與美國政府簽訂交換協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藉第54號法律公告及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宣布，指明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7. 第54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6月20日起實施。

《2014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第55號法律公告)

《2014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第56號法律公告)

8. 第55及第56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18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調高《通訊社註冊規例》(第268A章)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B章)分別指明的費用，詳情如下——

有關通訊社的費用

	現行費用 (元)	自2014年 11月1日起 的費用 (元)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32	37
取得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125	145
通訊社的註冊	905	995
註冊首年後的年費	725	835
提供相關的替代詳情	100	120

有關本地報刊的費用

	現行費用 (元)	自2014年 11月1日起 的費用 (元)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	33	38
取得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130	150
本地報刊的註冊	905	1,040
註冊首年後的年費	680	780
提供替代詳情	100	120
報刊發行人的牌照年費	865	950

9.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所述，調高收費旨在逐步收回全部成本，並避免有關的費用一次過激增。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0.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調整費用的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不過，有委員關注到，在實施調整費用的建議後，各個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將界乎43%至85%，差距甚大。委員建議當局釐訂一

個標準收回成本比率，並逐步調高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標準比率的費用，使其達到標準比率。

11. 第55及第5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
(修訂)規則》**

(第57號法律公告)

12. 第57號法律公告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以修訂《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該等修訂包括——

- (a) 在該規則加入"申請人"的定義；
- (b) 指明若某名申請人已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該名申請人須在其獲認許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均有良好聲譽；
- (c) 修訂某名申請人若要符合資格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所須具備的資格或符合的條件；
- (d) 就根據該規則被認為相關的專業培訓、執業或經驗的任何時期或所持續的時間而言，訂明確定該等時間的方式；
- (e) 加入香港憲制法科作為該規則指明的考試所評核的科目；
- (f) 廢除過渡性條文；及
- (g) 作出若干行文方面的修訂。

13.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5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第57號法律公告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5. 此外，本部曾去信香港律師會，查詢有否就修訂規則進行任何諮詢及藉是次修訂工作廢除過渡性條文的理由。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54至5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研究第57號法律公告的工作尚在繼續進行，在接獲香港律師會的答覆後，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4年4月30日